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1〕16号

关于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通知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“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”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内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，由现行每平方米100元调整为每平方米60元。

二、镇规划区内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，由现行每平方米50元调整为：两层及以上的建筑每平方米15元，两层以下的建筑每平方米20元。

对列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工业企业厂房、仓库、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及生活、办公用房，以及仓储、物流企业仓储用房项目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仍按照平政办发〔2020〕3号、平政办字〔2021〕9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9日 印发（共印6份）